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20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凌素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凌素珍、林茂全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林茂全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 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定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凌素珍、林茂全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林茂全已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時，債務人林茂全之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性質上又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債務人凌素珍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宜蘭市，且聲請狀內就債

務人凌素珍未陳明執行標的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以查明其是否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